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告」)。亦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予豁免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該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之詳情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有關土地收購之物業估值、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且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且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